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孫秀娟

電 話：0277367442

電子郵件：e-j28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431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ATTCH2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3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限至112年10月31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轉知所屬踴躍薦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39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，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(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瀏覽參閱，推薦單位請依推薦類型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採紙本方式寄送至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20樓E室(請註明「113年表揚推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



獎」；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收，聯絡窗口：吳冠廷先生、電話：(02)8101-0555 #203。)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中高職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